

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年十月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賴召集人英照

記錄：葉宗鑫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宣讀本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（一）討論事項（二）決議（一）：「請外交部儘速查明中共將臺灣列入其國家人權報告相關情形，俾供本小組決定應否撰寫九十年度中華民國國家人權報告。」修正為：「……，俾供本小組討論應否撰寫九十年度中華民國國家人權報告之參考。」餘確定備查。

（二）鑑於時間侷限等因素，目前著手撰寫「九十年度國家人權報告」有其困難，惟可撰寫「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」。至於如何撰寫，請本小組執行秘書規劃。

七、執行秘書報告：（略）

八、討論事項（一）：檢陳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；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「重大侵害人權案件或人權救濟延宕案件之調查事項」，併法務部「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」草案詳加討論後再行確定。

九、擬具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與國內法牴觸部分是否保留，及該二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律效力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二公約與國內法牴觸者是否保留一節，鑑於已知與公約牴觸之法規，其主管機關已著手增修中，原則同意外交部所擬意見，似無提出保留之必要，惟請各部會仍應積極進行修法工作，並請本院研考會追蹤管考各部會應配合二公約修法之工作進度。
- (二) 有關二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律效力一節，請外交部協調立法院於審議時，作出倘因批准書之存放有困難，致公約無法在國際間對我生效時，其在國內法上效力不受影響，仍應優先國內法適用之決議；另並請該部儘速檢討修正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有關規定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五時十五分